

中国税制教程

主 编 张全红

副主编 王曉刚

李爱峰

2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96
F812.42
322
2

中国税制教程

主 编 张全胜

副主编 王晓鸥

李麦玲

X424.42



3 0106 2065 0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5年12月 西安



C

246784

(陕)新登字 009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税收基础理论及 1994 年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后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知识。全书共分 18 章 75 节,第一、二、三章介绍了税收基础理论,第四至十五章介绍了现行税收制度基本知识,第十六、十七、十八章介绍了税收的征收管理。本书可作为财经类学校教材,也可作为财税人员培训和工作参考用书。

中国税制教程

主 编 张全胜

副主编 王晓鹏

李麦玲

责任编辑 刘 红

责任校对 李 邑

*

©1995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710072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电话 4253407)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ISBN 7-5612-0816-2/Z·86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18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册 定价: 12.90 元



序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全面深化、综合配套的新阶段。与此同时,我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一次重大的改革,其改革内容之多,力度之大,涉及面之广,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在这种新形势下,广大税务人员、财会人员以及财经类学校财经专业的学生,重新学习和掌握新税制基本知识是当务之急。为此,省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张全胜同志和省国家税务局王晓鹏、李麦玲等同志编写了《中国税制教程》一书,旨在满足当前各级经济管理干部以及广大财税人员知识更新之需要,是作者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宣传新税法而做的一项有益的工作。

该书以税收基本理论和实践活动为基础,从税收的产生、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税收成本、税收转嫁与归宿,以及税制各税种的基本要素、税款的计算与缴纳、税收的征收与管理、发票管理、税务代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列举了大量的征收实例。每章也附有思考练习题,为读者了解各个税种的基本情况和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巩固所学知识提供了方便。本书既具有较为严密的系统性、理论性,又密切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内容丰富充实,文字简洁,表述通俗,概念明确,不仅可以作为广大财税人员及其他经济工作者学习掌握税制基本知识的业务用

书,也可作为干部培训和财经院校的教材。它的出版,对于提高税务工作人员和经济管理干部的税收业务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帮助,是进行税收知识学习和教育的一本好教材。

新税制的运行刚刚转入正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许多问题尚在不断改进和完善。希望作者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不断进取,在税收理论和实践中取得新的成就,为税收知识的学习和普及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袁 秀 日

199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6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四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23
思考练习题	36
第二章 税收制度	37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37
第二节 税收分类	48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改革	52
思考练习题	62
第三章 税收负担及其转嫁与归宿	63
第一节 税收负担与成本	63
第二节 税负转嫁与归宿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负的 转嫁与归宿	78
思考练习题	81
第四章 增值税	8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8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92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99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05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08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111
思考练习题		122
第五章	消费税	12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24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129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140
思考练习题		150
第六章	营业税	15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5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15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160
思考练习题		165
第七章	资源税	16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67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制度	169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175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77
思考练习题		179
第八章	关税	18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81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186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190
第四节	船舶吨税	197

思考练习题·····	199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	20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0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0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 征收管理·····	218
思考练习题·····	22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23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23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征收制度·····	23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 所得额的计算·····	24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的计算及征收管理·····	254
思考练习题·····	262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	26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6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6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7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81
思考练习题·····	284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	28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29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稅的計算·····	296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稅的征收管理·····	299
	思考練習題·····	301
第十三章	其他工商各稅·····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	309
第三节	印花稅·····	344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稅·····	353
第五节	城鄉維護建設稅·····	357
第六节	車船稅·····	361
第七节	房產稅·····	364
	思考練習題·····	366
第十四章	農業稅制度·····	368
第一节	農業稅·····	368
第二节	農業特產稅·····	379
第三节	牧業稅·····	38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稅·····	386
第五节	契稅·····	390
	思考練習題·····	393
第十五章	醞釀中的新稅種·····	394
第一节	證券交易稅·····	394
第二节	遺產稅與贈與稅·····	398
第三节	社會保險稅·····	402
	思考練習題·····	408
第十六章	稅收征收管理·····	409
第一节	稅收征收管理概述·····	409

第二节 税务登记	410
第三节 帐簿、凭证管理	415
第四节 纳税申报	417
第五节 税款征收	419
第六节 税务检查	423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26
思考练习题	429
第十七章 发票管理	431
第一节 发票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431
第二节 发票检查	442
第三节 发票违章处理	449
思考练习题	455
第十八章 税务代理	457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457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和税务代理机构	458
第三节 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和税务代理关系	463
第四节 税务代理责任	465
思考练习题	466
后记	468
参考文献	47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经济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始终存在，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

（一）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简单直观的现象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但税收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

国家征收捐税，是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制约下，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产生以后，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然耗用一定的物

质资料,但是,国家本身并不能创造财富,因而必须采用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所以只有用一定的赋税作为其经济基础,满足政府各种经费开支,国家政权机构才能维持其存在,行使其权力。

(二)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不外乎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正如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权力。”^② 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外乎是这两种权力。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凭借的是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的是国家对山林、河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国家征收捐税,实质上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无偿分配,而作为阶级统治机器的国家,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把属于不同所有者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变为国家所有,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税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

(三)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重要形式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就是在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方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支配使用。不仅如此,国家征税的结果,还会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同时,税收分配的对象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而是社会总产品中的国民收入部分,其中主要是属于剩余产品的部分。剩余产品是税收赖以生存的物质前提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捐税的来源是国民的劳动,劳动创造价值,创造社会产品,社会产品是一切分配活动的基础。一定时期内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社会总产品,从价值形态上可以划分为 C 、 V 、 M 三个部分, C 作为再生产费用,是补偿再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的,是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再生产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条件,税收不能把这一部分无偿地转为国家所有,否则,社会再生产难以持续下去。社会总产品中扣除 C 后,剩余部分则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V+M$),即国民收入,这一部分才是税收分配的对象,而其中的 V 的价值部分属劳动者的报酬,用以补偿活劳动的消耗,国家尽管通过税收可以对其进行调节,但这种无偿分配是有限度的,不是任意取得,否则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因此,国家通过税收进行分配的,主要是总产品中的剩余产品 M 部分。

(四) 税收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社会产品的一个分配范畴,不仅是国家支配和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的一种手段,同时,还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这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必然发生在国

家同各类纳税人之间,不仅有国家与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而且有国家与社会各阶层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马克思说过:“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①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具有其鲜明的形式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简称税收“三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是税收本身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收捐税是以其政治权力为依据,以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并依照法律强制课征。国家征税权是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的一种占有和支配剩余产品的权力,每个国家为了征税,都制定一系列税收法律和法令,这些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法律规定应该纳税的,都必须无条件地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非强制性有明显的区别。国家对国有经济成分征税,是以政权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同样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98页。

（二）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是一种无偿的征收。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的这种无偿性，也是由于国家的财政支出是无偿的，从而决定了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税收必须同样具有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国家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现象。当然，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国家对税收财政收入通过一定的途径支出，纳税人依然是受益者。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以法律形式规定了课税范围、对象及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等，这些预先规定的征收标准，征税者和纳税人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国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也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如数缴纳，不能任意改变这个标准。当然，国家规定的征收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由于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或者实行某项政策的需要，国家对一些规定可以作一些修订，但一定时期内税收的改革和调整，总是通过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的，因而同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税收漫长的历史表明，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尽管税收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但其形式特征并没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有区别,税收无不具有这一共同特征。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也不用其他标准,只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形式特征。同时具备这三个形式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也正是税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使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的形式。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职能一般指事物本身固有的、客观存在的属性和本能。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本身所固有的、客观存在的属性,是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基本功能。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固有的、客观存在的功能。

一般来说,税收具有以下三个职能:

(一)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强制地、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就是税收的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组织财政收入,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是税收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目的。自税收产生以来,税收都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收是国家这个政治机器的经济基础,离开了税收,国家也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

(二) 调节经济的职能

国家通过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改变了不同纳税人、不同经济部门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从而对经济的发展产生某种影响,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正是利用税收的这一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布局、设置和调整,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来实现国家的一定政策,达到一定目的。尽管国家利用税收影响或调控经济,存在着自觉与不自觉、有效与无效、高效与低效的差别,但调节经济总是不同国家税收的一个共同职能。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表明税收是国家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

(三) 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来自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国家征税取得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过程,客观上同时就是一个监督管理经济的过程。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客观上能够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反映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并且,通过税收征收前的管理、征税过程中的监督、征税后的检查,又能制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税收的这种反映和制约,就是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这三个职能,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筹集资金、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调节职能和监控职能贯穿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寓于组织收入职能之中。没有组织收入,也就没有对经济的调节和监督管理。同时,调节和监督管理又能更好地保证组织收入,没有调节和监督管理职能,就难以保护并扩大税源,也就谈不上组织财政收入。就调节和监督管理关系来